

# 2007年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与企业债券主管等部门核准的《2007年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内容一致,并在作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询问后,确认截止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刊登之日止,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员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和担保人财务报表及附注),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 / 公司 / 本公司:指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票面为8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0年的2007年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指方正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担保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浙江省分行提供担保。

担保函:指担保人以书面方式对本期债券出具的债券偿付保证。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台州市的商业银行的工作日(不包括中国的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

###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1244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台州市天则路95号

法定代表人:王兴建

联系人:王海平

电话:0576-8561107

传真:0576-8561106

二、承销商

(一) 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1号

法定代表人:霍杰

联系人:程康、林挺、方世群、张哲凡

电话:0571-87782397、87782082

传真:0571-87782397

邮编:310006

(二) 副主承销商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2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谢娟、唐玉婷

电话:021-63269395、63258888-5059

传真:021-63269393

邮编:200010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836号东峻广场34~35楼

法定代表人:李鹤金

联系人:顾欣、陈蒙蒙、李权兵

电话:020-87302060、87691698、87694376

传真:020-87691530

邮编:510080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华屹、许军、马荣姿

电话:010-66578035、66578822分机232、233

传真:010-66578285

邮编:100032

(三) 分销商

1、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联系人:陈晓洁

电话:010-66229135

传真:010-66578972

邮编:100032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杨洋、邵骏

电话:021-63411660、63411665

传真:021-63411640

邮编:200001

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安信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陈冬青

电话:029-87406403

传真:029-87406134

邮编:710004

5、担保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浙江省分行提供担保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人:陈健

电话:0576-88818129

传真:0576-88818356

四、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0层B20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吴巍

地址:杭州市文二路173号文欣商务楼705室

电话:0571-85690606

传真:0571-85690602

邮编:310001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1号

法定代表人:熊伟

联系人:徐之俊、濮文

电话:0573-2627289~2808

传真:0573-2627279

邮编:314001

六、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机场路18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负责人:章靖忠

联系人:傅羽娟、徐春辉

电话:0571-87901111、87901542

传真:0571-87901501

邮编:310007

七、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张元

联系人:张惠凤、李杨

电话:010-88098791、88087972

传真:010-88098636

邮编:100032

### 第三条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总额:人民币8亿元(RMB800,000,000)。

三、债券期限:10年。

四、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69%。在债券存续期间固定不变。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78%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前首日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Shibor)的算术平均数3.91%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五、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债券形式:实名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内。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机关、法院禁止购买者除外)均可购买。

八、发行期限:整个工作日,自2007年9月21日起至2007年9月27日止。

九、发行期限:整个工作日,自2007年9月21日起至2007年9月27日止。

十、发行首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21日为该计息

十一、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21日为该计息

十二、付息日: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三、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四、付息首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1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首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十五、集中付息期限:每年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

十六、兑付首日:2017年9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十七、集中兑付期限:2017年9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十八、付息金额:每年付息金额=票面金额×票面年利率。

十九、付息方式:通过承销团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机关、法院禁止购买者除外)均可购买。

二十、发行期限:整个工作日,自2007年9月21日起至2007年9月27日止。

二十一、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21日为该计息

二十二、付息日: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十三、